

2021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主要职能.	3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六、部门收支总表.....	17
七、部门收入总表.....	18
八、部门支出总表.....	1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
二、事业收入.....	25
三、其他收入.....	25
四、基本支出.....	25
五、项目支出.....	25

六、上缴上级支出.....	25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6
十、机关运行经费.....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是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公办普通小学，负责学区内适龄小学生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我校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人员经费为全额财政拨款。全额在职172人，实有学生2516名，60个自然班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二）配合省、市、区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三）管理和指导本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义务教育工作成果，严格控制辍学。

（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统筹规划、指导本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培训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班主任教师队伍建设。

（五）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

教，科研兴校。

（七）执行区督导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完成驻学督导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学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编制学校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负责统计学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九）负责和指导本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学校招生的方针、政策；拟订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校设 5 个部门。党支部，教导处，政教处工会及总务处

（一）党支部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党支部的引领、服务和监督职能，

2. 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及有效执行工作。

3. 加强学习型党支部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锤炼党员党性修养，并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4.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

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益不受侵犯。

5.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对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提出工作建议为学校各项决策提供依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6. 负责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7. 在教育局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

8. 负责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规划、组织、检查和协调工作。

9. 负责领导工会，坚持校务公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召开工作。

10. 负责领导学校内工会、团委、少先队等基础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考核和表彰工作。

11. 负责师德建设工作，选树师德典型，开展师德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12.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带动下，负责组织全体教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勤人员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及评聘工作，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13. 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绩效工资的管理、考勤管理、劳动纪律检查等工作。

14.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好廉政教育和效能监察、群众来

信来访的调查与协调工作。

15. 负责支部分管的各项工作及各项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检查，评价总结、典型推广等工作。

（二）教导处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和规定，制定全校教学工作计划，建立教学常规和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计划的执行。

2. 依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师资队伍状况，提出新学期教师安排初步意见，经校长、教学校长同意批准后执行。

3.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做好每学年度的招生、编班和毕业班工作。

4. 领导教研组工作，帮助教研组制定具体的教研计划，领导各教研组的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5. 组织教师学习和贯彻课程标准，制定个人教育教学计划，研究教育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6. 开展教育教学检查，组织教研活动，深入课堂听课。考核和了解教师教学效果，检查、督促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7. 总结教学经验，组织教师，特别是年轻教师搞好业务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学习，转变教育观念，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

8. 管理好学生的学籍档案，按省市区教育局颁发学籍管理的文件，做好学生的转学、休学、复学、毕业等学籍管理工作，做好控

辍工作。

9. 安排好教师调课、代课并及时通知到有关的班级。

10. 接待和安排外单位听课、参观、学习等工作。

11. 组织考务工作，安排命题、制卷、编排考常完成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各备课组搞好试卷分析和学期、学年的成绩评定工作。

12. 安排有关假期学生活动，负责布置学生寒、暑假作业。

13. 组织教研组搞好学期、学年工作总结和教师教育教学小结，做好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协助分管校长调配教学力量。

14. 抓好毕业班工作，建好毕业生档案，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办好毕业证书，组织好中考和推荐生相关报考工作。

（三）政教处

1. 传达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法规，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各级教育行政和体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指示精神，提出贯彻执行计划方案，按时向上级部门上交所需上交的各种材料。

2. 根据区教育局学年（学期）工作要点，负责制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德育要求，督促各班做好思想工作。督促各班督促清扫室内外卫生和大扫除。

3.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本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开展。监管好学校体育课上课情况，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好每年的体育考试。

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本校学生参加各级别、各项目的体育竞赛和艺术竞赛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参观各场馆。

5. 定期检查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性，排除安全隐患。
6. 按上级部门要求检查本校食堂、学生午餐和饮用水情况。
7. 按上级部门要求督促校保健室预防本校学生各种传染病的预防、督促学生及家长重视预防等。
8. 组织班主任管理升旗、课间操、眼保健操、室内徒手操、晨跑、时事新闻课、开展班会、课间巡楼检查等一系列常规活动。
9. 定期组织学进行全校大扫除工作，督促各班学生日常卫生清扫工作。
10. 组织好学生有序放学、有序退校，各大型活动组织学生纪律。
11. 组织各班，配合学校的总体安排，开展运动会等大型活动。
12. 德育活动、体育活动、体育课所需物品及活动的经费预算及上报。

（四）总务处

1. 协助后勤校长制订学校建设的整体规划，拟定实施措施。
2. 制订学校后勤工作的常规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审批制度、公物管理与赔偿制度等。
3.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做好报帐工作，把好经费关，及时向校长建议，汇报经费使用的情况，保证教学费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4. 负责学校财产保管与维修工作，热情为教学第一线服务。
5. 负责处理总务处日常行政工作，学校后勤事务工作。

6. 负责总务部门职员的管理，加强后勤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做好所属职员的考勤和考评工作。

7. 负责学校环境建设，协助后勤校长搞好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8. 管理好传达室，配合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做好食堂的管理及师生用餐服务。

（五）工会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指示精神。

2. 根据上级工会的指示及工会委员会的决议，草拟并认真实施工会委员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安排工会活动，讨论、研究有关问题，指导工会小组工作。

3. 在党支部领导下，配合学校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协同学校党、政有关部门有效地组织生动、丰富、有意义的教育活动，提高教职工的事业心、责任心。

4. 抓好每年学校的职代会工作，认真审议校长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

5.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组织教职工参政、议政，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学校。深入基层，调查了解重点工作信息，定期征求广大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6. 宣传、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及业务素质。

7. 对先进典型、优秀工作成果及时宣传报导，号召全体教师向

典型先进学习。

8. 积极配合支部做好师德宣传，做师德优秀的教师。

9. 关心教职工生活和身体健康，负责协助和督促行政，努力解决影响教职工健康和安全的的问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教师的健康生活提供平台。

10. 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做好年终考核与教师的职称晋升的量化评比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和女教职工的保健工作。

11. 定期慰问贫困教师及老教师，搞好教职工困难补助，协助做好离退休教师和职工的工作。

12. 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帐目公开、民主理财，开源节流，为解决教职工后顾之忧多办实事。

13. 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临时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教育支出	3916.5	3916.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54.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8.1	238.06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154.54	支出总计	4154.5	4154.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4,154.5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3,916.48
2050201	学前教育	214.02
2050202	小学教育	3,702.46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06
	合计	4,154.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4.19	2,474.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7.44	877.44	
30102	津贴补贴	75.14	75.14	
30103	奖金	678.62	678.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8.14	46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75	129.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10	245.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40	0.00	436.40
30201	办公费	25.98		25.98
30202	印刷费	16.48		16.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7.00		17.0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46.55		46.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6		18.86
30211	差旅费	38.00		38.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4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112.00		1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4.43		34.43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61	626.61	0.00
30301	离休费	20.44	20.44	
30302	退休费	600.30	600.3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2	0.62	
30309	奖励金	5.25	5.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合计	3,537.20	3,100.80	436.4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0.00	0	0.0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916.48	3,299.14	617.34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916.48	3,299.14	617.34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4.02	148.50	65.52			
2050202	小学教育	3,702.46	3,150.64	551.82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6	23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6	23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06	238.06				
	合计	4,154.54	3,537.20	617.34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部署安排, 紧紧围绕建设“五型城区”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更加关注百姓需求, 更加关注教育质量, 更加关注区域均衡, 坚持改革、坚持创新, 狠抓攻坚、狠抓落实, 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多出亮点,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为全面推进“教育资源富集区、均衡发展样板区、素质教育示范区、公平惠民首善区、教育中心核心区”教育强区改革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具体要求, 结合教育部门实际情况, 汇总编制了长春市朝阳区解

放大路小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部门预算总收入 4154.54 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部门预算总支出 4154.54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537.2 万元，比 2020 年 2295.14 万元，增加 1242.06 万元，增加 54.12%。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617.34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公务接待费预算无；公务用车费（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